德钦县财政局
德钦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德财农〔2023〕18号

关于下达霞若乡孔堆小组基础设施修缮项目的通知

霞若乡人民政府:

经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迪财农〔2023〕9号)77.77万元下达给你乡，专项用于霞若乡孔堆小组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此款请列入2023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等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1%的比例。

（二）及时挂接项目。严格按照《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相关要求，在3月24日前完成项目挂接，如果不及时挂接项目，导致资金系统下达时限超过上级要求或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后果由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将县级资金文件下发时间视同为资金下达时间，并根据下文日期做好资金台账管理工作。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开展项目前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序时要求完成资金支出，严格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拨付资金，杜绝出现“以拨代支”。

（四）落实全面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一同下发，资金使用单位务必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资金，若出现偏离目标或调整绩效内容情况，严格按程序报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进行相应调整。

（五）加强资产后续管理。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确权、移交等后续管理工作，避

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附件：1.德钦县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划表

2.德钦县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德钦县财政局　　德钦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20日

德钦县财政局农资股　　2023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德钦县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下拨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入资金（万元）	本次投入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霞若乡人民政府		霞若乡孔堆小组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建设农业产业基地配渠 1966.65 米，覆盖灌溉田地 82 亩沉砂池 1 座，挡土墙 82.89 米。	77.77	77.77	通过建设农业产业基地配渠、覆盖灌溉田地、沉砂池、挡土墙，方便农业生产，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当地加快农牧业结构调整步伐，建立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从而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高产高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自然灾害抵御力，确保农业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	

附件 2

德钦县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霞若乡孔堆小组基础设施修缮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张燕杰 15284566266</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德钦县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霞若乡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77.77</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77.77</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5">通过建设农业产业基地配渠、覆盖灌溉田地、沉砂池、挡土墙，方便农业生产，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当地加快农牧业结构调整步伐，建立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从而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高产高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自然灾害抵御力，确保农业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水渠长度</td><td>1966.65 米</td></tr>
<tr><td colspan="2">覆盖灌溉田地面积</td><td>82 亩</td></tr>
<tr><td colspan="2">沉砂池</td><td>1 座</td></tr>
<tr><td colspan="2">挡土墙</td><td>82.89 米</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基础设施年限</td><td>15 年</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建设及时完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霞若乡孔堆小组基础设施修缮成本</td><td>777700 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户数</td><td>12 户</td></tr>
<tr><td colspan="2">受益人数</td><td>45 人</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r>
</table>

经办人（电话）：　　单位负责人：　　上报日期：2023 年 2 月 日